

给法官寄冥币对抗执行? 法院:亵渎司法权威,司法拘留10日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陈淋清 陈楚行

拒不履行付款义务,视司法为儿戏,居然还给法官寄冥币对抗执行,亵渎司法权威。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传唤被执行人到庭进行谈话,当场给予被执行人毛某司法拘留10日的处罚。

案情回顾:

毛某与李某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因承租人毛某拖欠商铺租金,不履行合同义务,出租人李某将其诉至闵行法院。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毛某向原告李某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各类款项32000元;毛某需配合李某办理租赁房屋内的某餐饮店工商登记注销。

(2023)浙0304民初1334号

梁君懿、陈光剑、谢秀兰、周星球、周智莹、周雄斌、朱珠、林文草、项晓萍、骆恩、彭亮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梁君懿、陈光剑、谢秀兰、周星球、周智莹、周雄斌、朱珠、林文草、项晓萍、骆恩、彭亮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466号

梁君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坚、陈玲玲、梁君懿、金海成、陈婉玲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审判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等审理阶段通知书各一份。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6执清10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周培葵的申请,对周培葵启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并于2023年7月20日指定平阳县公证处组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公职管理人团队,于2023年7月24日指定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担任周培葵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的联合管理人。周培葵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8月29日前向周培葵的联合管理人之一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8月30日15时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需在周培葵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终结前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情况说明。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26执清11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吴黎明的申请,对吴黎明启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并于2023年7月20日指定平阳县公证处组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公职管理人团队,于2023年7月24日指定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担任吴黎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的联合管理人。吴黎明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8月29日前向吴黎明的联合管理人之一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8月30日15时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需在吴黎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终结前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情况说明。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1760号

李明发(330423196211264410):本院据原告嘉兴市群丰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明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1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货款35499.03元及利息损失(从2020年3月26日起按同期LPR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赔偿原告实现债权费用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2元,保全费570元,合计1742元,公告费560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调解协议签订后,毛某配合完成了工商登记的注销义务,但未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上述款项。李某多次催讨未果后,遂向闵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没有,我没有同意要付钱。”被执行人毛某在接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电话向执行法官表示,对自己要支付申请人李某32000元不知情,只知道在调解过程中,仅需要注销自己名下餐饮店即可,无需支付任何钱款。

“调解笔录中有明确记载付款义务,也有你的亲笔签名……”执行法官在查阅了双方调解笔录后,向毛某释明。

“法院对我限高也好、失信也罢,即便我有钱,也不会给他一分钱。”未等执行法官把话说完,被执行人毛某愤怒地挂断了电话。此后,执行法官多次拨打被执行人

毛某电话,一直处于忙线状态。

近日,执行法官意外收到了被执行人毛某寄来的一叠厚厚的材料。拆开发现竟然是一打冥币及符咒,上面还有对申请执行人辱骂的字眼,“坚定”地表明自己绝对不还钱的态度。

闵行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毛某拒绝执行,向执行法官寄送冥币对抗执行,对申请执行人恶语相加逃避执行,其种种行为已经严重妨碍了执行活动,亵渎了司法权威。为维护国家司法权威,承办人依法传唤被执行人到庭进行谈话,对其释法、说理,同时也对其不恰当的行为进行了训诫与教育。

后毛某某就自己不恰当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意识到应当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也认识到以迷信、诅咒的

方式抵制执行非但无用,还害了自己。毛某父亲知晓上述情况后,主动替毛某清偿了本案全部债务。合议庭最终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10日。

法官说法:

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是每个公民和法人应尽的法律义务。任何抗拒、逃避执行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如果对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执行行为存有异议,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向法院反映,及申请进行救济。

本案中,毛某罔顾法律文书的权威性、公信力,侮辱、诅咒申请执行人,扰乱执行工作秩序,并采取了相关侮辱、诽谤、威胁、妨碍法官依法履职的行为,对此,人民法院坚决依法打击。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28日

的银行贷123289.35元;2、被告李用峰支付原告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违约金自2021年3月25日起计算,实际计算至清偿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4月18日为13966.05元;3、被告李用峰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元;4、判令原告对被告李用峰名下所有的桂EX820小型车辆拍卖、变卖款项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措施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人民法庭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7日14时30分在南太湖新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二楼法庭(红丰路1516号)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504号

周锦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小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浙江小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与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4911.81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利息14045.05元、费用10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755号

蔡海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蔡海勇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48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046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596号

杨君华(3310041984****2211):原告林姜颖与被告杨君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婚生子杨嘉成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满18周岁止。本案定于2023年9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2023年9月22日止。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597号

池小兵:本院受理原告张新荣与被告池小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张新荣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进伟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9月15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175号

武义县人民法院

池小兵:本院受理原告张新荣与被告池小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张新荣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进伟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9月15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620号

郑海红:原告祝某英与被告郑海红为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被告郑海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海红代偿人民币238866元,并赔偿以23886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5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预交诉讼费。原告要求:1、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婚生子杨嘉成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满18周岁止。本案定于2023年9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2023年9月22日止。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620号

金华希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吾悦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希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4883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328号

金华希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吾悦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希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4883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462号

金华希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吾悦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希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4883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桥头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735号

罗淑英:本院受理余菊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桥头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735号

罗淑英:本院受理余菊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桥头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